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週三)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9號1樓

出席：電子投票、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為18,221,564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1,637,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2,587,656股之55.91%；有效表決權數18,191,687權。

本次股東常會出席董事：董事長徐季麟、董事陳言成、董事鴻乙精密(股)法人代表賴琦憲、獨立董事賴志翔(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劉復龍等5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7席之半數。

列席：獨立董事薛守宏、王玉齡、張倍銓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會計師
証揚國際法律事務所鍾禹康律師

主席：徐季麟董事長



記錄：陳瑞珍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 本公司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本公司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12頁(附件一)及第15-36頁(附件四)。

（三）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191,687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	16,594,126 權	91.22%
反對	8,315 權	0.04%
無效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1,589,246 權	8.74%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附件五)。

（二）本公司擬自111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87,986,670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2.70元，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部分，併入公司其他收入；本案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191,687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	16,594,073 權	91.22%
反對	8,368 權	0.04%
無效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1,589,246 權	8.74%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推動指引，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8頁(附件六)。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191,687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	16,594,126 權	91.22%
反對	8,315 權	0.04%
無效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1,589,246 權	8.74%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公司內部控制管理需求，修訂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9-41頁(附件七)。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191,687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	16,593,126 權	91.21%
反對	8,315 權	0.05%
無效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1,590,246 權	8.74%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公司內部控制管理需求，修訂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2頁(附件八)。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191,687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	16,594,126 權	91.22%
反對	8,315 權	0.04%
無效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1,589,246 權	8.74%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 案由：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民國112年6月11日屆滿，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屆擬選舉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自112年6月14日至115年6月13日止，連選得連任，原任董事於新任董事當選之日起即卸任。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2年4月14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如下
 （四）謹提請改選。

職稱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董事	徐季麟	健行工專(健行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科	翰門(股)公司業務經理 台灣電子連接產業協會第一、四屆理事長 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理事長
董事	陳言成	亞東工專(亞東技術學院)紡織工程科	詮欣(股)公司董事長室協理 台灣電子連接產業協會理事
董事	鴻乙精密(股)公司		
董事	信邦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薛守宏	輔仁大學會計系	宏觀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監察人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獨立董事	王玉齡	輔仁大學德文系 加拿大蒙特婁大學法語文學碩士 法國巴黎索爾本第四大學法國文學碩士 法國巴黎國家高等社會科學研究院歷史與影像學系博士候選學位	蔚龍藝術有限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張倍銓	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 LL.M. 政治大學法律系研究所	C&C Law Offices PLLC 律師 ABA Free Legal Answers,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律師 執和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報告：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徐季麟	17,230,418 權
董事	陳言成	16,983,908 權
董事	鴻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6,800,915 權
董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463,521 權
獨立董事	薛守宏	16,121,725 權
獨立董事	王玉齡	16,102,577 權
獨立董事	張倍銓	15,986,622 權

柒、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本公司董事競業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獨立董事薛守宏	宏觀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獨立董事王玉齡	蔚龍藝術有限公司	總經理
獨立董事張倍詮	執和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二）擬具請股東會同意，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相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191,687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	16,564,102 權	91.05%
反對	9,371 權	0.05%
無效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1,618,214 權	8.90%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玖、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31 分。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1 年公司營收為 11.64 億，與 110 年相比成長了 18.4%，超越了公司成立以來的營收紀錄。終端銷售市場持續以 MATICs 為分類，相較於 110 年的銷售比重與營收，111 年的增減為 Medical 醫療佔 28% (+84%)、Aerospace 航太佔 2% (+23%)、Transportation 運輸佔 5% (+264%)、Industrial 工業佔 22% (-12%)、Communication 通訊雲端佔 42% (+6%)、其他則為 1% (+107%)。

前 10 大客戶營收佔 41.3%，最大客戶類別為雲端通訊產業。111 年營收中仍以醫療、工業及通訊產業為主，佔整體營收 92%，主要營收增漲動能來自於拋棄式醫療、微型交通以及無人運輸等下世代市場領域。在毛利率方面，與 110 年 34.5% 相比，111 年毛利率為 37.3%。整體毛利率約上升 2.8%，主要因素為產品組合之優化以及台幣匯兌利益等因素，稅後淨利為 EPS 3.8 元。

111 年對於公司而言是充滿挑戰與機會的一年。中國前三季仍然維持高強度的封控措施以及清零的政策，但隨著國際相繼對防疫措施之開放，第四季起中國已跟進走向開放共存的路線，經過短期開放後所帶來的爆發潮目前已經趨近穩定，供應鏈的供需也陸續恢復，但整體內需市場有待逐步復甦。

持續多年的平穩物價，因疫情因素導致供應鏈危機，包含封控、運輸、庫存等因素，通貨膨脹在年初俄烏戰爭而急速惡化，雖目前通膨仍然處於相對高點，但在美國聯準不斷升息下，通膨已經有見頂而逐步緩降的趨勢，受此影響，美元以外的匯率也快速貶值，在 111 年公司有效管理及控制美元部位，讓匯兌收益高於預算及同業平均值。

面對全球產業的劇烈起伏，所幸有賴兩岸生產基地的穩定防疫措施及供貨能力，以及長期布局各種成長型產業，如拋棄式醫療、新能源汽車、雲端通訊等，透過遍布各區域市場的銷售渠道做到客戶服務及風險分散，使得 111 年不論營收及毛利率皆突破歷年新高。

針對 MATICs 五大目標市場經營現狀，分別說明如下：

醫療市場在新冠疫情逐漸穩定之下，因疫情排擠的常規治療手術陸續恢復，帶動整個醫療產業明顯復甦。公司佔大宗的心導管市場已超越疫情前的水準，加上高速傳輸的拋棄式內視鏡產品進入量產，111 年的醫療市場營收成長 84%，占比公司整體營收 28%。展望 112 年，隨著醫療設備電子化趨勢的加速，以及中國解封後醫療內需復甦和製造國產化的趨勢，來自世界各地客戶的研發案件增加，也持續有助於公司在醫療產業的發展。另外結合遠端醫療所需要的高速傳輸需求，將能帶來更多的成長空間。

航太市場是一個高門檻的市場，客戶需求數量與其他產業相比較少，開發中所面對的挑戰也更加嚴苛，產品驗證時間相對較長。在多年的耕耘累積之下，已獲得國際客戶 ATR/VPX 等準系統整合的長期合作機會。111 年公司航太市場的營收占比雖然有 23% 的增長，但總占比尚有一定的增長空間。隨著地緣政治持續不穩定，各區域對於航太設備的汰換、升級需求有上升的趨勢，112 年會更積極協助客戶將產品導入市場。

運輸市場於 111 年成長 264%，為公司增長最快速的市場，主要來自於近年布局的二輪輕型電動載具以及無人運輸。因應疫情及節能減碳而於歐美蓬勃發展的二輪市場如 E-Scooter/E-Bike，

公司為客戶解決大電流、防水、防震等問題的產品於 111 年步入量產，協助客戶推進市場化及規模經濟。無人運輸的控制系統為整車的核心，公司從 107 年與指標客戶共同解決其散熱、輕量化、抗震等問題，111 年出貨的自駕車水冷次系統已經通過驗證，112 年開始可望倍數成長。

工業市場是 111 年營收占比小幅下降，主要是縮減了毛利狀況較為不佳的代工項目，同時上調報價，所以整體在工業市場獲利表現是提升的。展望 112 年度，工業市場未來的成長動能將來自於 (1) IIOT 工業互聯網如智能倉儲、智慧工廠等的連接元件，以終端設備升級為目標，協助客戶解決高頻、散熱等機構問題。(2) AIOT 邊緣運算設備的次系統解決方案，因應客戶產品的場景及應用環境提供客製化的解決方案及少量多樣化的生產服務。

雲端通訊市場營收佔 42%，維持占比最高的市場區塊。在後疫情時代，遠端醫療、區塊鏈、元宇宙、人工智能等新興技術會持續發展，巨量且快速的資料儲存、運算、交換設備將成為不可或缺的基礎建設，其中高效能的交換器及伺服器的傳輸速度要求會越來越高。公司光通訊產品涵蓋 1Gbps 至 400Gbps，並依照計畫開發下世代能滿足散熱及高頻需求的 800Gbps 產品，以滿足目標客戶的未來發展路徑。展望 112 年，甫開年 OpenAI 即透過 ChatGPT 在全球造成轟動，AI 已經成為 112 年重要的科技議題。AI 背後的大量運算重度仰賴資料中心的高速運算，而帶來的高速傳輸以及散熱需求正是正凌的強項。公司將充分掌握這一波 AI 浪潮擴大高速通訊連接器以及散熱產品的佔有率。

企業永續治理方面，111 年度主要成績如下：

環境永續(Environmental):廣州番禺廠區太陽能發電建置案已經於 111 年 8 月落成啟用，四個月來已貢獻七萬餘瓦電力。針對全球極端氣候變化於近幾年影響加劇，國際各國陸續關注於環境永續的碳排放議題，公司已於 110 年進行 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證認之台北廠區準備工作，並於 111 年順利取得認證，同時著手規劃 ISO 14067 碳足跡認證推動事宜，預計 112 年取得相關認證。

社會關懷(Social):111 年度透過與原住民部落友善環境農法耕作的水蜜桃認購活動，支持偏鄉地區發展以及婦女二度就業。同時也持續響應政府號召參與購買台東釋迦，協助果農渡過產銷失調，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治理(Governance):由於政府對於上市櫃公司越來越高的要求，包括資訊透明度，董事會運作，氣候及資安的風險因應等等，在 111 年再次榮獲公司治理評鑑前 20%之優異成績，連接器行業中名列前茅。另外，在人才培育發展層面，公司於 111 年獲得 TTQS 查證通過，充分展現公司在教育訓練體系的穩固基礎與因應公司經營策略之員工職涯發展的持續推動。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綜合損益	合併			個體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率%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淨額	1,164,143	982,810	18.45%	767,392	614,015	24.98%
營業毛利	434,188	339,479	27.90%	201,494	126,927	58.75%
營業淨利	101,480	68,726	47.66%	-4,121	-36,031	-88.56%
稅前淨利	145,012	64,441	125.03%	121,697	39,541	207.77%
稅後淨利	121,697	39,541	207.77%	121,697	39,541	207.77%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情形：

現金流量	合併			個體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率%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33,394	73,386	218.04%	37,337	6,957	436.68%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51,666	-160,732	-5.64%	-120,904	-89,914	34.47%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44,950	73,907	96.12%	80,256	79,644	0.77%

(四)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分析項目	合併			個體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率%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率%	
資產報酬率(%)	9.13	3.76	142.82%	9.88	4.22	134.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74	6.00	162.33%	15.74	6.00	162.33%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1.14	22.44	38.77%	-1.26	-11.76	-89.29%
	稅前純益	44.50	21.04	111.50%	37.34	12.91	189.23%
純益率(%)	10.45	4.02	159.95%	15.86	6.44	146.27%	
稀釋每股盈餘(元)	3.80	1.29	194.57%	3.80	1.29	194.57%	

(五)研究發展狀況：

科技產品的進化，始終朝著機械細微化、電子化、網路化與智能化的脈絡發展。早期公司著重在連接器與設備標準規格的设计，隨著市場需求、地緣環境、新科技與其應用服務場景的變化，公司的研發方向已從過去規格品的競爭中跳脫，逐漸轉型為提供客戶在相關機構元器件上的各種解決方案，近幾年持續在電子、電機、機械及材料技術的整合與基礎研究，持續培養 CAE 專業人才及軟體的開發，促使產品能符合客戶對於使用場景規格的需求。目前在產品開發研究初期，已可經由電腦模擬、仿真，大幅提升與確保可製造性設計，並降低失敗風險。

111 年引進五軸同動加工中心機和瑞士走心式 CNC 車床，搭配原有的複合加工與後處理設備、雷射雕刻和 3D 列印技術，充分發揮了快速打樣對前期產品驗證的有效性，大幅度地實現了客戶在正式投入工程開發前，檢視產品可行性，有效地為客戶降低開發風險，提高後續量產和品質的穩定度。

在連接器產品的技術發展成果與方向上，正凌在醫療與機能穿著上使用精密微型化的連接技術開發，同時能應用在無人電動車輛與航空載具相關的探測感知系統。此外尚有應對高速傳輸接口與充電電流之複合設計。機構設計方面，除了光纖/流體/離子化電壓/電源載流與各式接口鎖固的方案外，更進一步地對可預埋連接器作為與設備交握的電子零件提供整體設計方案，目標為醫療客戶的產品提供相關精密的線材組裝延伸服務。

對於工業電腦的整機與次系統的開發，除了持續供應被穩定應用於鐵路交通與工業通訊應用的 PICMG 架構產品，也投入於特定市場 VPX 與 ATR 等相關的客戶合作，並展開與智能工廠與邊緣運算相關之 mini-ATX 與 ITX 架構的衍生擴增產品。同時也整合了正凌近年來對於設備電源供應器規劃、風扇與電源的管理控制、主動與被動的解熱方案與高效水冷板冷卻的技術與系統製造能力。

最後，公司每年最少投入 6 件以上專利申請，目前總計專利 85 件。融合不同產業客戶與面對產業別的挑戰所產出全新創意想法，透過專利發明與客戶分享智慧財產，是公司在經營客戶中的創新模式，不僅建立雙方互信，也深耕客戶長期關係。

二、民國 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市場客戶面：

- (1)為貼近不同地區市場需求以及快速服務客戶，銷售團隊針對不同市場地區區分特定團隊，以小組運作結合當地代理經銷管道，能快速反應，提供各產品事業單位的產品、技術，並整合為多元解決方案的服務，提升客戶體驗。
 - (2)持續聚焦在 MATICs 五大市場，以前瞻性產業為導向，專注具發展潛力的客戶，在介入新設計產品時，更專注於瞭解客戶的使用場景，再從場景及規格等條件下設計出符合客戶心目中的理想連接器，讓客戶在使用公司產品時，連組裝產品的製程成本以及便利性都做出最優化的成本考量。
 - (3)建構新的對外界面，重新改造官網，針對新的營運方式，打造新的企業識別，並因應網路時代，讓客戶、市場、投資者，能藉由網路公開訊息，快速、有效取得所需資訊，提升公司形象。
2. 管理面：持續透過透明的認股權機制培養下一代人才，並提供個別的職涯及財務規劃。落實人性化管理，將彈性工作制延伸至所有部門，讓員工有更自主的時間管理。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近年因致力於為新技術產業的客戶解決應用及場景的設計問題，公司大量的開發客製化產品，拋棄式醫療、運輸控制系統及充換電、雲端高速運算等高毛利領域案子於 111 年開始逐

步進入量產，並於 112 年加速導入市場。代工與競標案營收從 9% 降至 7%，且逐年比重下降。預計 112 年平均單價上升，整體營收優於 111 年，數量則微幅增加。

(三)重要產銷政策：

在 111 年，新冠疫情造成的供應鏈影響仍然嚴峻，中國尤其採取較嚴謹措施。全員核酸檢測及封城管理造成各物流管道受阻與生產力極度不穩定。兩大製造重心：台灣與廣東番禺雖受疫情影響但仍依積極配合兩地政策並確保所有營運正常，對生產未造成重大影響。僅部分客戶因上半年疫情因素，要求產品交期延遲交付以致庫存明顯上升。

112 年全球經濟開始擺脫疫情，開春以來，各供應鏈生產與供貨均如期恢復正常。儘管專業機構對上半年景氣仍持保守看法，但對於實體製造者來說依然是做到完成當下工作並持續耕耘精益生產。在 112 年，公司將大量投入多軸協作型機械手臂，實現人機分離及有效協作的結合，增加全(半)自動設備，軟硬體持續精進與優化。預計第二季起多數機械手臂陸續交付並投入使用，同步導入 MES 系統(實現產品追溯、先進先出、條碼識別與及時審單)與 ERP 無縫銜接，為實現智慧型工廠奠定前期基礎，實現產品品質，交期與服務水準的飛躍成長。

在產品面，仍聚焦並投放資源在 MATICs 五大市場中具潛力的應用及客戶上，針對高附加價值的次世代產業及產品，提供創新的設計、有理論基礎的模擬報告、快速的製樣驗證、少量多樣的彈性生產，以實現最佳客戶體驗，成為緊密的合作夥伴。

(四)營業展望：

全世界於 111 年正式迎接後疫情時代的開始，跨國的商務交流恢復正常，公司團隊從 111 年第三季開始陸續拜訪歐美、以色列、日本、韓國等重要市場的客戶。兩年疫情期間的穩定供貨以及快速的工程服務使公司與客戶的距離比疫情前更近、互信基礎更高，客戶的直接反饋讓我們堅信公司是走在正確的道路上。

然而 112 年依然充滿挑戰，美國為避免重蹈 53 年前(1970 年代)因通貨膨脹所帶來的重大經濟影響，升息的政策在通貨膨脹未見明確下降趨勢前並不會完全排除，各國均密切觀察美國進一步的措施。俄烏戰爭依然處於拖延的階段，遲遲未見結束的訊號，加上中美關係猶如三溫暖的微妙關係，都會對國際間帶來動盪不明的影響。

面對眼前的挑戰與伴隨而來的機會，公司持續保持組織的彈性迎向挑戰。除設立專責單位持續優化集團稅務規劃以及資金配置，積極檢討匯率走勢與外匯市場變化做出具體的因應措施，也充分運用多個營運主體，將資金配置於最大效用的地方。產業趨勢方面，因應快速發展的新能源汽車市場，公司的刀鋒式與車削式大電流連接器在 111 年皆受到國外大客戶的青睞，112 年將會針對運輸市場透過大電流車載換電產品與高速車載乙太網(SPE)來迎接此一趨勢。而近期話題火熱的人工智能(AI)，勢必又將帶領一波高速資料中心的擴張。伴隨而來的高速傳輸、散熱等需求，正是公司通訊產品耕耘多年的核心技術。在 112 年，我們將採取更積極的作為，包括自動化產能擴張，拓展海外據點以及策略夥伴結盟，以掌握疫情之後 AI 時代所帶來的新機會。

隨著公司的持續成長，所需要的人才也越來越多，公司將持續透過發行員工認股權達到員工參與經營，更積極培養新一代中堅骨幹扮演重要決策角色，賦予舞台之餘也共享經營成果。後續將視

實際營運需求，以股東最大利益，不排除各種聯盟合作及籌資管道，來強化公司營運體質，加速公司發展。

外在環境瞬息萬變，我們必須堅持自己的腳步與信念，將自己能掌握的做到最好，持續累積核心技術能力並不斷進步，無論外在因素如何轉變，都能以最佳的狀態因應，過去幾年的轉型，承蒙股東、董事會的全力支持，並在董事長充分授權下，經營團隊仍會戰戰兢兢，保持高昂熱情，持續為股東帶來穩定獲利及回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李銘賀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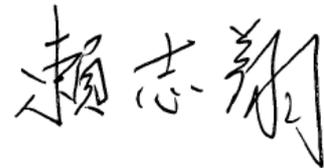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會計師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賴志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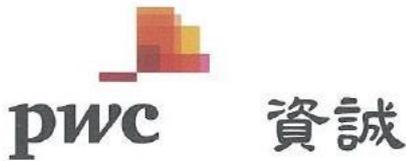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計算表

稅前淨利(會計師查核數)		121,695,500
+)已估列費用：員工分紅		13,987,988
+)已估列費用：董事酬勞		4,196,397
		<hr/>
稅前淨利(分紅前)		139,879,885
		<hr/> <hr/>
員工分紅	10%	13,987,000
董事酬勞	3%	4,196,000
		<hr/>
擬議分派總額		18,183,000
		<hr/> <hr/>
帳列高估數		1,385
		<hr/> <hr/>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051 號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正凌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凌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凌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凌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營業收入，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及六(十七)。

正凌集團主要生產各式連接器及電子構裝，應用於通訊、工業及醫療市場等。由於正凌集團主要交易為外銷，且外銷收入認列依照個別客戶或訂單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導致其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其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可能導致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之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已針對外銷收入執行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已確實執行及設計有效。
2.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3. 測試外銷收入於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五(二)及六(四)。

正凌集團主要生產各式連接器及電子構裝，應用於通訊、工業及醫療市場等，為提供客戶完善的零組件維修服務或生產排程等因素造成部分存貨貨齡較長而可能有價值減損之風險。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集團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40,373 仟元及新台幣 25,410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觀察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已正確列在各貨齡區間，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凌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會計師



李燕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2 日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8,533	32	\$ 263,676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	-	58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	148,293	10	51,564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655	-	8,0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68,127	17	229,058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9,335	2	24,88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608	-	1,437	-
130X	存貨	六(四)	114,963	7	107,698	9
1410	預付款項		8,015	1	13,36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77,529</u>	<u>69</u>	<u>700,344</u>	<u>5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33,751	28	437,543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6,938	1	7,088	1
1780	無形資產		21,667	1	13,82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5,516	1	15,35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92	-	8,7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3,564</u>	<u>31</u>	<u>482,564</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1,561,093</u>	<u>100</u>	<u>\$ 1,182,908</u>	<u>100</u>

(續次頁)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	\$ 5,0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債一流動		325	-
2150	應付票據		66	277
2170	應付帳款		166,239	154,32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00,170	139,3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9,499	13,826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5,144	1,11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十)	106,680	5,00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七)	8,768	3,74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06,891</u>	<u>322,59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180,806	105,49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	81,25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	13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0,855</u>	<u>186,886</u>
2XXX	負債總計		<u>687,746</u>	<u>509,48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23,877	306,277
3140	預收股本		2,00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36,375	255,97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7,769	43,8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406	33,17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409	71,59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25,489)	(37,40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73,347</u>	<u>673,427</u>
3XXX	權益總計		<u>873,347</u>	<u>673,42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1,561,093</u>	<u>\$ 1,182,90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李銘賢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164,1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二十)	(729,955)	(63)
5900 營業毛利		434,188	37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90,255)	(8)
6200 管理費用		(172,085)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64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72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2,708)	(29)
6900 營業利益		101,48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298	-
7010 其他收入		3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44,394	4
7050 財務成本		(4,4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532	4
7900 稅前淨利		145,01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3,315)	(2)
8200 本期淨利		\$ 121,697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11,91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91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613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1,697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3,613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之基本每股盈餘		\$ 3.80	\$ 1.2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之稀釋每股盈餘		\$ 3.22	\$ 1.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李銘賀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05,277	\$ -	\$ 230,991	\$ 12,056	\$ 5,577	\$ 145	\$ 42,519	\$ 28,345	\$ 53,438	(\$ 33,172)	\$ 645,176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39,541	-	-	39,541
110 年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	-	(4,233)	(4,233)	(4,2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9,541	(4,233)	-	35,3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96	-	(1,29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827	(4,827)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5,265)	-	(15,265)	(15,265)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2,389	(2,389)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4,369	-	-	-	-	-	-	4,369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六(十三)	1,000	3,610	(1,330)	-	-	-	-	-	-	3,280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回收數	-	-	-	-	559	-	-	-	-	-	559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06,277	\$ -	\$ 236,990	\$ 12,706	\$ 5,577	\$ 704	\$ 43,815	\$ 33,172	\$ 71,591	(\$ 37,405)	\$ 673,427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06,277	\$ -	\$ 236,990	\$ 12,706	\$ 5,577	\$ 704	\$ 43,815	\$ 33,172	\$ 71,591	(\$ 37,405)	\$ 673,427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121,697	-	-	121,697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	-	11,916	11,916	11,9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21,697	11,916	-	133,6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954	-	(3,95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234	(4,234)	-	-	-
現金股利	-	-	-	-	-	-	-	(33,691)	-	(33,691)	(33,69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8,281	-	-	-	-	-	-	8,281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六(十三)	17,600	45,608	(11,120)	-	-	-	-	-	-	52,08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九)	-	-	-	27,129	-	-	-	-	-	27,129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回收數	-	-	-	-	-	484	-	-	-	-	48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三)	-	2,000	11,712	(1,696)	-	-	-	-	-	12,016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23,877	\$ 2,000	\$ 294,310	\$ 9,867	\$ 31,010	\$ 1,188	\$ 47,769	\$ 37,406	\$ 151,409	(\$ 25,489)	\$ 873,3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李銘賀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5,012	\$ 64,4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1,723	(2,7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六(十八) 428	(1,142)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十九) 50,208	49,751
各項攤提	六(十九) 8,023	4,518
利息收入	(3,298)	(1,022)
利息費用	4,464	2,0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17)	(34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8,281	4,3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426	(2,537)
應收帳款	(40,808)	(49,73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450)	(5,513)
其他應收款	(3,171)	449
存貨	(7,265)	(27,955)
預付款項	5,347	1,3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11)	(15,651)
應付帳款	11,912	49,795
其他應付款	59,189	20,348
負債準備-流動	4,033	477
其他流動負債	5,025	2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6,851	91,123
收取之利息	3,298	1,022
支付之利息	(259)	(833)
本期支付所得稅	(16,496)	(17,9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3,394	73,386

(續次頁)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	\$ 36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729)	(13,04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44,353)	(143,8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	711
無形資產增加	(13,664)	(3,31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63	(1,5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666)	(160,7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0,000	18,277
償還短期借款	(15,000)	(13,277)
舉借長期借款	-	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6,250)	(3,75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九)	217,409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90)	(5,917)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	52,088	3,280
現金股利 六(十五)	(33,691)	(15,265)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回收數	484	5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950	73,907
匯率影響數	8,179	(2,4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4,857	(15,8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3,676	279,5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8,533	\$ 263,6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李銘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050 號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營業收入，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及六(十八)。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各式連接器及電子構裝，應用於通訊、工業及醫療市場等。由於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交易為外銷，且外銷收入認列依照個別客戶或訂單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導致其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其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可能導致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之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已針對外銷收入執行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已確實執行及設計有效。
2.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3. 測試外銷收入於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四)。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各式連接器及電子構裝，應用於通訊、工業及醫療市場等，為提供客戶完善的零組件維修服務或生產排程等因素造成部分存貨貨齡較長而可能有價值減損之風險。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另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佔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 40%，該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該等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7,416 仟元及新台幣 9,083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觀察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已正確列在各貨齡區間，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極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會計師

李燕娜

吳偉豪
李燕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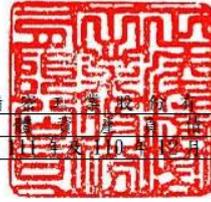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2 日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1,234	15	\$	94,05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58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92,130	6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	-		3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74,586	12		144,786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1,664	1		1,637	-
1200	其他應收款			4,339	-		1,20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979	1		13,649	1
130X	存貨	六(四)		28,333	2		29,017	3
1410	預付款項			7,955	1		11,14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60,228</u>	<u>38</u>		<u>296,468</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91,183	40		452,243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02,124	21		301,552	28
1780	無形資產			8,482	1		4,0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415	-		4,41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35	-		8,31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11,439</u>	<u>62</u>		<u>770,612</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	<u>1,471,667</u>	<u>100</u>	\$	<u>1,067,080</u>	<u>100</u>

(續次頁)

正凌精 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一 〇 一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5,0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325	-
2150	應付票據		66	277
2170	應付帳款		23,542	21,34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0,518	121,64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84,806	48,77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34	34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108	99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	106,680	5,00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八)	6,195	3,48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17,474</u>	<u>206,86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180,806	105,49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	81,25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	4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0,846</u>	<u>186,787</u>
2XXX	負債總計		<u>598,320</u>	<u>393,653</u>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23,877	306,277
3140	預收股本		2,000	-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336,375	255,977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769	43,8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406	33,17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409	71,591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25,489)	(37,405)
3XXX	權益總計		<u>873,347</u>	<u>673,42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71,667</u>	<u>\$ 1,067,08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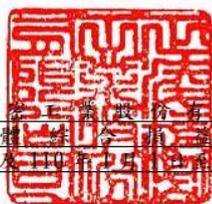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李銘賢



正凌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 金額	度 %	110年 金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767,392	100	\$ 614,0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565,898)	(73)	(487,088)	(79)
5900 營業毛利		201,494	27	126,927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2,735)	(8)	(52,375)	(9)
6200 管理費用		(108,194)	(14)	(80,73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695)	(5)	(31,91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0	-	2,07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5,614)	(27)	(162,958)	(27)
6900 營業損失		(4,120)	-	(36,03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39	-	5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4,758	2	8,2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8,714	3	(1,984)	-
7050 財務成本		(4,464)	(1)	(2,00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5,370	12	71,225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817	16	75,572	13
7900 稅前淨利		121,697	16	39,54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	-	-
8200 本期淨利		\$ 121,697	16	\$ 39,541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916	1	(\$ 4,23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916	1	(\$ 4,23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613	17	\$ 35,308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0		\$ 1.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22		\$ 1.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李銘賀



正凌精造六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5,277	\$ -	\$ 230,991	\$ 12,056	\$ 5,577	\$ 145	\$ 42,519	\$ 28,345	\$ 53,438	(\$ 33,172)	\$ 645,176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	39,541	-	39,541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	-	(4,233)	(4,2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541	(4,233)	35,308	
指撥盈餘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296	-	(1,29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4,827	(4,827)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5,265)	-	(15,265)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2,389	(2,389)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4,369	-	-	-	-	-	-	4,369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六(十三)	1,000	-	3,610	(1,330)	-	-	-	-	-	3,280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回收數	-	-	-	-	-	559	-	-	-	-	559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06,277	\$ -	\$ 236,990	\$ 12,706	\$ 5,577	\$ 704	\$ 43,815	\$ 33,172	\$ 71,591	(\$ 37,405)	\$ 673,427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6,277	\$ -	\$ 236,990	\$ 12,706	\$ 5,577	\$ 704	\$ 43,815	\$ 33,172	\$ 71,591	(\$ 37,405)	\$ 673,427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	121,697	-	121,697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	-	11,916	11,9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697	11,916	133,613	
指撥盈餘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954	-	(3,95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4,234	(4,234)	-	-	
現金股利	-	-	-	-	-	-	-	-	(33,691)	-	(33,69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8,281	-	-	-	-	-	-	8,281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六(十四)	17,600	-	45,608	(11,120)	-	-	-	-	-	52,08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	-	-	-	27,129	-	-	-	-	-	27,129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回收數	-	-	-	-	-	484	-	-	-	-	48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四)	-	2,000	11,712	(1,696)	-	-	-	-	-	12,016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23,877	\$ 2,000	\$ 294,310	\$ 9,867	\$ 31,010	\$ 1,188	\$ 47,769	\$ 37,406	\$ 151,409	(\$ 25,489)	\$ 873,3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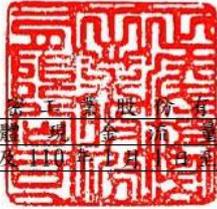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李銘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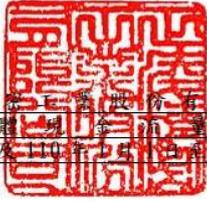



 正凌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1,697	\$ 39,5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十二(二)	(10)	(2,0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	428	(7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95,370)	(71,225)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一)	13,285	10,633
各項攤銷	六(二十一)	2,215	2,366
利息收入		(1,439)	(54)
利息費用		4,464	2,0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15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6,627	4,3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81	223
應收帳款		(29,790)	(25,87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027)	1,282
其他應收款		(3,132)	4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15)	(2,401)
存貨		684	(8,357)
預付款項		3,191	7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11)	(15,651)
應付帳款		2,194	13,2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877	44,800
其他應付款		37,421	13,24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0)	(57)
負債準備－流動		4,115	40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07	7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382	7,359
支付之利息		(259)	(833)
收取之利息		1,439	54
退還之所得稅		-	3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562	6,957

(續次頁)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130)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340)	(33,3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825	61,70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7,287)	(116,3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20
無形資產增加	(4,572)	(1,13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74	(1,26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60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422)	(89,9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0,000	18,277
償還短期借款	(15,000)	(13,277)
舉借長期借款	-	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6,250)	(3,75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六) 217,409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8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52,088	3,280
現金股利	六(十六) (33,691)	(15,265)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回收數	484	5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040	79,6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7,180	(3,3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054	97,3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1,234	\$ 94,0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李銘賀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1 年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29,713,368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121,695,500
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u>151,408,868</u>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169,55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916,678
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u>151,155,996</u>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每股 2.70	(87,986,670)
股東股利-股票	每股 0.00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63,169,326</u></u>

註一：本次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併計入公司其他收入。

註二：本次股利分派如俟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李銘賀 

【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2023/03-A4)	現行條文(2019/03-A3)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董事連選得連任，半數以上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屆。</u>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依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依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法規規定新增條文內容</p>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七

條文	修正條文(2023/03-A11)	現行條文(2022/03-A10)	說明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五億元整。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五億元整。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整。	刪除子公司適用，另立辦法規範。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提高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條文	修正條文(2023/03-A11)	現行條文(2022/03-A10)	說明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u>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之外</u>，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u>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提高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p>

條文	修正條文(2023/03-A11)	現行條文(2022/03-A10)	說明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八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2023/03-V25)	現行條文(2022/03-V24)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十一人</u>，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因應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p>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玖億捌仟萬元整，分為玖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肆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臨時股東會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之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各款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就第十五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表出席，但需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三條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十八條 年度決算後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獨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 第三十條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25%。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應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本公司之技術、市場、產品等詳細機密，非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對股東會提出報告。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第一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六日。
第二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第四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六日。
第五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第六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七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第八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九日。
第九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七日。
第十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六日。
第十四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一日。
第十五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七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 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 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 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 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 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依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

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方式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

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

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
 - 九、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五億元整。

第六條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整。

專業評估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或租地委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投資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或專人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股東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九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子公司與母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依第七條二項第二款規定授權董事長在相同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

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2.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經營(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D. 會計帳務處理。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所有衍生性商品交易皆須經董事長核准。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之契約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

B.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新台幣壹仟五百萬元。

B. 特定用途交易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佰五十萬元。

D. 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選擇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2. 市場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泄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需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作業風險管理：必需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外部簽署的文件必需經過外匯及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之檢視後才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7.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二項(二)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

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若依規定設定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準用之。

四、董事會：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示意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四)、第四項(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

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二)1.及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二)及(三)規定辦理。

(五)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至(五)及(八)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之一

依中華民國102年2月5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證櫃審字第10201001351號函應辦理事項：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Nextronics Engineering Pte Ltd. Singapore (以下簡稱正凌新加坡公司)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正凌新加坡公司不得放棄對Nextronics Engineering (H.K.) Limited(以下簡稱正凌香港公司)及正凌精密工業(廣東)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正凌香港公司不得放棄對昆山正凌偉業電子有限公司及廣州凌沛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

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及相關規定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公告施行，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作重大訊息揭露，及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五

董事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32,587,65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16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徐季麟	1,552,199	4.76%
董 事	陳言成	943,991	2.90%
董 事	鴻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琦憲	1,995,963	6.12%
董 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森	3,009,000	9.23%
獨立董事	賴志翔	263	0.00%
獨立董事	劉復龍	0	0.00%
獨立董事	張峰溥	0	0.00%
合計		7,501,416	23.01%

其他有關參考資訊

一、盈餘分派之有關資訊：

1.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並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二、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配發 111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 111 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有差異，係因會計估列變動所致，此項估計差異金額為新台幣 1,385 元，於董事會通過後以會計估計變動認列。

三、股東提案之有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2 年 4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